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謝婉琳

電話：02-2737-7987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lwhs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4002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104D2007584.PDF，104D2007585.PDF，104D2007586.PDF）
（104D2007584.PDF、104D2007585.PDF、104D200758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本(104)年4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本年4月14日前送本部之申請案，依修正前規定辦理；
於本年4月15日後送達本部之申請案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」、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
酬金支給基準表」、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
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278個單位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錢政務次長室、陳常務次長室、主秘室、參事室、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法規會、國會聯絡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徐爵民

電子204文函機戳記



1040002065